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ORLD-LINK LOGISTICS (ASIA) HOLDING LIMITED**

###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3)

####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之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i)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由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另須就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取得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就發行獎勵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授予獎勵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根據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向13名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合共12,000,000股獎勵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於12,000,000股獎勵股份中：

- (i) 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授予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
- (ii) 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將授予七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 獎勵關連選定個別人士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向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由於該六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建議向下列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關連獎勵股份：

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將予授出之最高關連 獎勵股份總數
楊廣發	執行董事兼主席	3,344,000
李鑑雄	執行董事	3,344,000
陸有志	執行董事	3,344,000
侯思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鍾智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麥東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64,000
總計		10,224,000

各董事已就批准向彼授予有關關連獎勵股份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獎勵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本公司建議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最多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為本公司僱員，但非董事或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及所信，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條件

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獨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發行及配發獨立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

### 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發行及配發最多12,000,000股獎勵股份予選定個別人士之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之證券： 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包括(i)將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ii)將以每股獎勵股份之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之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本公司將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之最高12,000,000股獎勵股份數目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及經發行及配發最高數目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

獎勵股份的市值： 按照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9港元計算，10,224,000股關連獎勵股份及1,776,000股獨立獎勵股份之市值分別約為13,188,960港元及2,291,040港元。

獎勵股份之地位： 獎勵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該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認購價及將籌集之資金： 選定個別人士須支付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以認購獎勵股份。

認購獎勵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最多將分別約為6,000,000港元及5,345,000港元。認購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承配人身份： 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選定個別人士。

其他條件及發行時間： 建議向各選定個別人士發行獎勵股份將單批或分多批(視情況而定)作出並須受(其中包括)以下其他條件(連同上文「條件」一段所載有關條件，統稱「**條件**」)之規限：

- (i) (僅適用於第一批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0%，而有關收益乃來自(i)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後與本集團開展業務；及(ii)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之期間乃於一年內之該等客戶(「**相關收益**」)。

為釐定此項條件的達成情況，於一名相關客戶與本集團擁有業務關係之期間屬於一年內，其產生的所有收益將分別計入二零一七年及／或二零一八年相關收益總額。於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超過一年後，該客戶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將不再計入現有目的。為清晰起見，倘此項條件未能獲達成，將不會影響其後批次獎勵股份(如有)之授出；

(ii) 本集團選定個別人士須達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特定水平工作條件及表現；及

(iii) 本公司接獲選定個別人士接納獎勵股份的書面通知。

待條件於各相關發行日期獲達成且選定個別人士仍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將根據下列時間表單批或分多批發行新股份：

就向各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言

(i) 約32.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ii) 約34.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二週年發行；及

(iii) 約34.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三週年發行。

就向各名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關連獎勵股份而言

• 100%的有關關連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就向各名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為本集團僱員)發行獨立獎勵股份而言

(i) 約33.3%的有關獨立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首週年發行；

(ii) 約33.3%的有關獨立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二週年發行；及

(iii) 約33.3%的有關獨立獎勵股份將於獎勵日期第三週年發行。

授出獎勵股份失效：

倘於相應發行日期前，選定個別人士未能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通知，則即使其他條件獲達成，向選定個別人士授出有關批次的獎勵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

倘於獎勵股份的相關發行日期前，選定個別人士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則彼將不再獲授其尚未獲發行的餘下獎勵股份(如有)。為免存疑，選定個別人士於已獲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的權利及所有權不會受到影響。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 授予獎勵股份之原因及基準

選定個別人士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i)角色及職能；(ii)服務年期；及(iii)選定個別人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後選定。董事會相信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獎勵股份將(i)使本集團能夠留聘並激勵選定個別人士實現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及(ii)使本公司能夠表彰並鼓勵選定個別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乃於香港發展成熟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提供廣泛的物流服務以滿足其客戶的供應鏈需要，包括交通運輸、倉貯、定製及若干增值服務。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選定個別人士及與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及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有關向相關選定個別人士發行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之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一般事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見解)認為，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獨立選定個別人士授予獨立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聘，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授予關連獎勵股份提供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獎勵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向選定個別人士有條件授予新股份之日期
「獎勵股份」	指	最多合共12,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包括(i)10,224,000股將發行及配發予關連選定個別人士之關連獎勵股份；及(ii)1,776,000股將按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之獨立獎勵股份
「本公司」	指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關連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的最多合共10,224,00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選定個別人士」	指	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選定個別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選定個別人士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獎勵股份」	指	建議授予獨立選定個別人士的最多合共1,776,000股獎勵股份
「獨立選定個別人士」	指	擔任本集團僱員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個別人士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個別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選定個別人士」	指	於獎勵日期有條件獲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之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獎勵股份0.5港元

承董事會命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廣發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廣發先生、李鑑雄先生及陸有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思明先生、鍾智斌先生及麥東生先生。